

中国妇幼保健协会

中妇幼分便函〔2024〕65号

中国妇幼保健协会肌骨发育专业委员会 关于开展青少年脊柱侧凸预防与治疗基地建设项目的 通知

各级妇幼保健机构: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“推进健康中国建设”的重大决策，实现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，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》中夯实卫生工作基础，健全疾病预防体系，预防、控制学生近视、肥胖、脊柱弯曲异常等发生、发展。并将脊柱健康检查纳入小学生体检项目，加强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和数据分析应用。经中国妇幼保健协会研究，决定于2024年3月23日启动“青少年脊柱侧凸预防与治疗”基地建设项目工作，申报截止时间2024年6月15日。

申请本周期“青少年脊柱侧凸预防与治疗”基地的省、市、县妇幼保健院，需按照评审标准和遴选管理办法准备申报材料（邮寄地址如下）。2024年6月15日申报截止后，协会将组织国内外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或到现场查看，予以授牌。

请相关申报单位将“青少年脊柱侧凸预防与治疗”基地申报材料邮寄至：中国康复研究中心，收件人：何斌 电话：13810371496

培训基地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1015909473@qq.com.

附件：青少年脊柱侧凸预防与治疗基地申报表



附件：

青少年脊柱侧凸预防与治疗基地申报表

单位负责人		联系方式	
基地负责人		联系方式	
机构名称			
是否开展儿童脊柱侧弯及体态管理项目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开展相关筛查工作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申报理由（简述目的、既往工作、人员设置等）			
申报基地类别			

您所在的机构未来计划成为_____类基地。

A类：青少年脊柱侧凸预防与治疗康复培训基地：已开展儿童脊柱侧弯筛查评估、指导训练及随访跟踪，具备良好组织管理，有规模服务场地及专业技术人员，专业评估工具及训练设备，具备完善的诊疗流程，并在专委会指导下可以完成区域内培训及指导工作。

B类：青少年脊柱侧凸预防与治疗康复建设基地：初步开展脊柱侧弯筛查评估、指导训练及随访跟踪，组织管理尚未完善，服务场地不足、专业技术人员不足，专业评估工具及训练设备不全。具备专委会提供培训及人才培养条件，接受专委会指导并规范完整的诊疗流程。

C类：青少年脊柱侧凸预防与治疗康复培育基地：尚未开展脊柱侧弯筛查评估、指导训练及随访跟踪，组织管理不完善，没有服务场地及专业技术人员，没有专业评估工具及训练设备。需要专委会提供技术培训及人才培养，指导建立诊疗流程。

D类：青少年脊柱侧凸预防与治疗训练基地。需专委会指导建立并完善诊疗康复流程，通过培训及人才培养完成脊柱侧弯康复训练、呼吸训练、体态训练等工作。

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：

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